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4)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其改革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已无法按照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同意终止 2020 年向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累计不超过（含）4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预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公司、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等额外币）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银通棉业以其所有的资产及产品收益、新疆华夏汇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银通棉业 40%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1-3 年，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为确保上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公司调剂使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销售皮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法人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皮棉 3,348.7 吨，预计总金额 4,002.41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